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新航”）和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签署交易协议，设立一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拟从事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交易后，中创新航和浙江零跑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和49%股权，合营企业由中创新航和浙江零跑共同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中创新航 | 中创新航于2015年12月8日成立于江苏省常州市，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中创新航无最终控制人。 |
| 2、浙江零跑 | 浙江零跑于2015年12月24日成立于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涵盖智能电动乘用车新能源汽车与配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基于云计算的车联网解决方案。  浙江零跑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通过浙江零跑开展上述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纵向关联：**  上游：2024年中国境内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  中创新航：5-10%  中游：2024年中国境内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包市场：  中创新航：5-10%  下游：2024年中国境内电动乘用车市场：  浙江零跑：0-5% | |